

澧县司法局获评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全县公共法律服务迈上新台阶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柳玉清

近年来,澧县深入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1年5月,澧县被评为“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2021年11月,澧县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为经济建设发展提供法律屏障

领导干部是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推进法治建设的关键。

澧县出台《澧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推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第一责任人。

精选业务能力精通的律师骨干成立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实现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指导全县34名社会律师、20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下沉基层,全县291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覆盖率100%。

据统计,2019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共审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40件、部门规范性文件8件、县政府常务会议上议题469件、政府重大合同64件、代理行政诉讼83件,合法性审查合格率100%。

此外,在全县石煤矿山关闭过程中,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分工协作,根据事实及法律法规,结合关闭方案,出具了律师意见书。指导企业主签署相关协议,为全县石煤矿山如期顺利关闭起到了重要的法律推动作用。

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为做好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澧县司法局积极应用“智慧法援”系统平台,开通全省通办程序,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落实应援尽援政策,拓宽法律援助覆盖面,将行政诉讼、土地林权承包及流转等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精简审查流程,对军人家属、70岁以上老年人、疫

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开通农民工欠薪问题依法维权绿色通道,帮助农民工及时申请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累计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50件,挽回经济损失近300万元。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是增强农村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澧县司法局优化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方式,以法治之力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共实施乡村振兴法治课堂进基层活动7场,举办涉农法律咨询120次,指导乡村换届选举15次,参与乡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40多次。

签署经济困难承诺即可得到帮助 郴州市苏仙区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不久前,得知申请法律援助不需要提供经济困难证明,只需要填写告知承诺,因交通事故导致受伤的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村民陈某,来到苏仙区法援中心想要申请法律援助。

当工作人员再三嘱咐要如实坦陈自己的经济情况,并需将所填的经济状况承诺表在其居住的村委会以及村民小组公示7日时,陈某慌忙放弃援助申请,直言自己其实并不符合经济困难条件。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省司法厅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法律援助更加便民利民的一项重要举措。2020年5月,省司法厅在苏仙区开展该项制度试点,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据统计,自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以来,已办理该类法律援助案件235件。

证明材料零递交

苏仙区试点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并非一蹴而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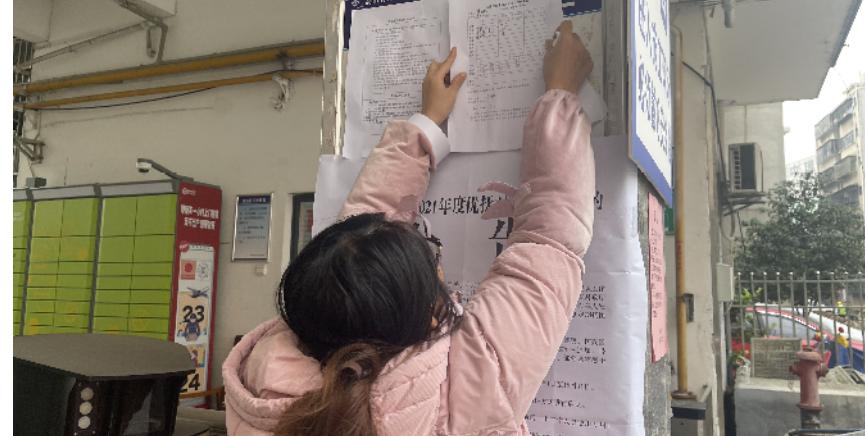
不用任何材料证明经济确属困难,会不会让人钻空子,案件会不会大量增加,会不会增加财政支出,会不会对律师行业也造成冲击?

“很多担心的问题,内心很抗拒。”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股股长钟莎莎坦言,试点伊始各类担忧萦绕在大家心中。

虽然顾虑重重,但作为试点,这项工作必须推进。到底行不行,还需实践来验证。

2020年6月,经过三易其稿,苏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印发《苏仙区开展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通知。要求精准对接困难群众法律需求,实现法律援助申请证明材料0递交,实现应援尽援优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范围,包括享受特困供养待遇、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其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等19类情况。



工作人员张贴《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承诺表》及《公示表》。

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试点动员大会上,对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如何落实试点工作任务,进行全面部署。同时对公民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应摆放在什么位置等问题,均作出细致规定。

法律援助申请一次办好

2020年7月10日,苏仙区良田镇村民段某成为第一个采用经济困难证明承诺的受援对象。

工作人员将段某填写好的《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承诺表》及《公示表》发送到良田司法所,再通过村公共法律服务点及时张贴在村委及村民小组公示7日,逾期未收到任何异议即视为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

段某原本打算这次从法律援助中心拿到经济困难证明表格之后,再去镇、村盖章证实。“没想到跑一次就办好了。”段某备感诧异。

经过3个月的摸索,综合外地成功经验与本地实际,苏仙区司法局出台《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试行)》,对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告知承诺文书等进一步规范。

申请人只需在承诺书上填好相应事项,无需再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即可

维有着积极作用。

该局突出事中事后核查,对申请人承诺事项核查除公示借助社会力量进行核查之外,还采取与相关单位联动核查。不一味要求相关单位签字盖章,发函、电话、网络等核查形式灵活多样,“相关单位收到发函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视为对核查内容无异议”。

对于有隐瞒、漏报、瞒报本人及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等虚假承诺情形的受援人,终止法律援助、函告其所在单位或村社区、撤销受援资格、追缴援助费用、列入虚假承诺制黑名单等方式追究失信受援人的失信责任。

未造成案件大幅增加

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会给工作人员带来什么样的风险,如何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这是大家共同担心的问题。

为此,苏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利益的故意行为等情况区分开来,保护好此次法律援助证明承诺制试点工作中,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干事热情。

实行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到底会不会让案件会大量增加?郴州市苏仙区司法局局长樊忠营向《法制周报》记者提供的一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24日,该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民事类法律援助案2019年为203件、2020年为123件、2021年为217件。

“通过一年的实践证明,担心都是多余的。从数据来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并未造成案件大幅增加,亦未对律师市场造成大的影响。”樊忠营说,新时代要有新作为,下一步该局还将提升服务质量,适当扩大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范围,以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案件复杂多变特点,做到应援尽援,确保每个困难群众都能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